

证券代码：873379

证券简称：新维生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
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（一）应收账款所披露，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,954.27 万元，1 年以上余额占比 62.10%。我们发函金额 1,249.23 万元，占比 63.92%；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回函金额 736.25 万元，比例 58.94%。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一年以上余额占比较大且未回函比例高，即使我们已对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，并且获取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但由于不确定性无法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后续能否收回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“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新维生科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

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

2020 年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单位为给予信用额度或赊销形成的，绝大部分保存有和客户的合同、销售出库单及物流签收单并开具了发票。但因部分客户对函证事项较为反感，认为是作为催收证据，故不同意发函确认，从而导致回函率较低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表示理解。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